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徐課員麗娟、楊書記嘉麗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6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104年7月29日召開第312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104年7月23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43450056、1043450057號函通知後龍鎮、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6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6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3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56、1043450057 號函通知後龍鎮、南庄鄉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八、報告事項：

- (一)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投票完畢，後龍鎮海埔里由陳萬鎮當選，南庄鄉獅山村村長由陳清增當選。
- (二) 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議員張家靜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2 選舉區	羅貴星	男	民主進步黨	4,465

- (三) 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陳仁杰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	----	-------	-----

第 4 選舉區	葉日弘	男	中國國民黨	1,585
---------	-----	---	-------	-------

(四)本縣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劉秀蘭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3 選舉區	曾秋桃	女	無	1,704

(五)本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徐銀森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逝世、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李國雄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逝世及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趙哲夫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辭去里長職務，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4 年 10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4 年 10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11 月 2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11 月 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4 年 11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七)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於 104 年 19 日至 21 日分別在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公所登記，計有蕭珍纓等 8 人登記，其登記情形(如登記冊)。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8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8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

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6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6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頭份市、通霄鎮及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惟頭份市東庄里候選人林國夫、林榆倫等 2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故不得申請設置。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6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向頭份市、通霄鎮及後龍鎮公所選舉主辦人員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

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函請頭份市、通霄鎮及後龍鎮公所轉知各該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編印